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林玉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7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後昌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孫婉婷所管領、陳列於該店架上之萬應白花油1瓶（價值約新臺幣16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林玉佩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7月9日審判期日到庭，及其無在監（押）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報到單在卷可參。本院認被告所為本件被訴犯行係應科罰金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缺席判決。

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

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，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；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，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均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。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應認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被告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說明詳盡，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見機徒手行竊之手段，所竊得之財物為尋常物品，價值微少，及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多年前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，見警卷第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冠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891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7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後昌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孫婉婷所管領、陳列於該店架上之萬應白花油1瓶（價值約新臺幣16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店長孫婉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孫婉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玉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孫婉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㈣監視器影像擷取圖片12張、商品照片2張及查獲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萬應白花油1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孫婉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佩穎